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刘鸿儒 王如- 李永立
崔俊慧 陈志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